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法務局及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9 年 5 月 2 日第 543/E390/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由房屋局、土地工務運輸局、衛生局、市政署及法務局組成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旨在輔助居民更好地處理滲漏問題，如協調檢測，勸喻滲漏源頭單位進行維修。然而，解決樓宇滲漏問題的關鍵，始終在於業主認識自身責任處理滲漏源頭。

1. 質詢提到市民需自行向部門查詢，內容多數為個案進度以外的其他資訊，如要求提起訴訟、具體維修的專業工程技術，部份則是個案反映人在檢測結果完成前自行向部門查詢進度。一般情況下，滲漏水個案由立案至得出首次檢測結果需約半年。聯合中心已透過電子化系統跟進個案進度，由房屋局統一通報個案相關人士，包括協調各單位進行檢測及通知結果，同時勸喻滲漏源頭單位進行維修等，而個案反映人亦可隨時透過網上系統查詢最新進度。
2. 法務局表示，第 4/2019 號法律《修改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將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由原來的澳門幣五萬元修改為澳門幣十萬元，換言之，因樓宇滲漏水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而產生的損害賠償，只要不超過澳門幣十萬元，可在該法庭提起訴訟索償。此外，特區政府亦正積極進行《民事訴訟法典》的整體修訂工作，當中也會考慮擴大輕微案件訴訟程序的適用範圍，讓更多爭議包括樓宇滲漏水問題可循此簡單和快捷的訴訟程序解決。目前，特區政府已草擬有關法案，將儘快完成內部立法程序，爭取今年內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3. 衛生局表示，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倘業主不進行維修而導致出現危害公共衛生的情況，衛生局可以適度原則採取包括強行進入有關私人物業等緊急措施，以預防、消除可能危害個人或集體健康之因素和情況。

法務局也指出，按照現行法律制度，已就一些嚴重的滲漏水個案作出即時處理。至於其他較為嚴重的情況，如受滲漏水影響的住戶有理由恐防因出現滲漏水而對其單位造成嚴重且難以彌補的侵害，則該住戶可向法院聲請採取具體適當的保存或預行措施，包括由法院批准指定人員進入懷疑滲漏水單位進行檢查和取證，又或命令涉案單位的住戶進行即時的維修，以制止有關滲漏水的情況繼續發生。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